

2024年1-9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一、1-9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一)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

1. 总体情况。1-9月，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695起，死亡33人，受伤280人；同比起数上升4.69%，增加76起；死亡人数下降13.16%，减少5人；受伤人数上升48.15%，增加91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共发生事故263起，死亡19人，受伤268人；同比起数上升60.37%、增加99起，死亡人数下降32.14%、减少9人，受伤人数上升48.07%、增加87人。

(2) 工贸及其他事故。共发生事故22起，死亡14人，受伤8人；同比起数上升46.67%、增加7起，死亡人数上升40%、增加4人，受伤人数上升60%、增加3人。

(3) 火灾事故。共发生事故1410起，未发生亡人事故，受伤4人；同比起数下降2.08%、减少30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上升33.33%、增加1人。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9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6起，死亡18人，受伤9人；同比起数下降13.33%、减少4起，死亡人数下降28%、减少7人，受伤人数下降18.18%、减少2人。其中：

(1) 工贸行业。共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无人员受伤；

同比起数、死亡人数均上升50%、均增加1起、1人，受伤人数持平。

(2) 建筑业。共发生事故7起，死亡5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40%、增加2起，死亡人数上升66.67%、增加2人，受伤人数持平。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共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下降71.43%、减少10起，死亡人数下降73.33%、减少11人，受伤人数下降75%、减少3人。

(4) 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12起，死亡6人，受伤6人；事故起数上升50%、增加4起，死亡人数上升20%、增加1人，受伤人数上升100%、增加3人。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1-9月，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10起，未发生森林火灾。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9月，龙岗区共出现36天局地暴雨及以上降水（含10天局地大暴雨），全区平均雨量为2254.5毫米，居全市（含深汕）第五位，较近五年同期（1612.2毫米）偏多40%，较去年同期（1665.3毫米）偏多35%；最大累计雨量为2696.4毫米（龙城街道龙口水库站）。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共79次（黄色53次，橙色21次，红色5次），发布台风预警信号5次（白色3次，蓝色2次）；区三防指挥部累计启动防汛响应74次（关注级47次、四级22次、三级5次），启动防台风响应5次（关注级3次，四级2次）。

3. 地面坍塌情况。1-9月，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3起。

二、9月份基本情况

(一)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

1. 总体情况。9月，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39起，死亡3人，受伤26人；同比起数下降27.23%、减少52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23.53%、减少8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共发生事故18起，死亡3人，受伤23人；同比起数下降40%、减少12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受伤人数下降30.3%、减少10人。

(2) 工贸及其他事故。共发生事故2起，死亡0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1人，受伤人数增加1人。

(3) 火灾事故。共发生事故119起，死亡0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下降25.16%、减少40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增加1人。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9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0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下降50%、减少2起，死亡人数减少3人，受伤人数增加1人。其中：

(1) 工贸行业。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

(2) 建筑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0人，受伤1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人，受伤人数同比持平。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事故起数同比减少2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2人，受伤人数持平。

(4) 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1起，死亡0人，受伤1人；同比

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增加1人。

（二）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9月，全区未接报森林火警。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9月，龙岗区共出现7天局地暴雨及以上降水，全区平均雨量为456.1毫米，较近五年同期（224.6毫米）偏多85%，较去年同期（576.4毫米）偏少21%。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15次（黄色12次，橙色2次，红色1次）、发布台风预警2次（白色1次，蓝色1次）；区三防指挥部累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15次（关注级12次，四级2次，三级1次），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2次（关注级1次，四级1次）。

3. 地面坍塌情况。9月，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4起。

三、形势分析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一是今年以来（截至9月30日，下同），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6+2+1”专项整治、8月隐患排查安全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等，全区亡人数（33人）较去年同期（38人）下降明显。二是平湖、吉华、宝龙、园山、布吉等街道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其中平湖街道下降幅度最大，亡人数较去年同期（8人）下降75%、减少6人。三是第三季度，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亡人事故9起、亡9人，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19人）下降52.63%、减少10人，环比第二季度（15人）下降40%、减少6人。其中：道路交通领域发生亡人事故6起、亡6人，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16人）下降62.5%、减少10人，环比第二季度（8人）下降25%、减少2人；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发

生亡人事故 3 起、亡 3 人，死亡人数环比第二季度（7 人）下降 57.14%、减少 4 人。

（二）涉“一大一小”交通事故仍然高发。一是轻、重型货车由于盲区范围较大，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难以全面洞察周围环境，导致涉货车交通事故多发。今年以来，全区发生涉轻、重型交通亡人事故 8 起、亡 8 人，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6 人）上升 33.33%、增加 2 人，死亡人数占全区今年以来交通亡人总数（19 人）的 42.1%。二是涉摩电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涉摩电交通事故死亡 12 人，占全区交通事故亡人总数的 63.16%。从时间来看，夜间、凌晨事故亡人数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抽查检查来看，第三季度市交安委办数据显示我区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较低的重点路口有：粤宝路湖南路路口（布吉街道）、吉华街道吉华路水径路路口（吉华街道）；从原因看，普遍存在事发路段路中隔离护栏缺失、陡坡路段减速设施不完善、非机动车道设置不规范、标志标线缺失等问题。

（三）坍塌事故多发应引起重视。1-9 月份，全区共发生坍塌事故 13 起，同比上升 18.2%，致 1 人死亡，坍塌事故的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强，易导致群死群伤，应高度重视。事故主要原因有：一是违规作业，如土方开挖时未采取放坡或支护措施，墙体拆除时未采取从上至下逐层分段的拆除方式，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等；二是路基沉降，如路基沉降形成空洞，在车辆等上部载荷作用下导致路面坍塌；三是施工扰动，如电力、隧道等施工超挖扰动周边地层形成空洞导致坍塌。

（四）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有所上升。一是今年以来，全区

发生涉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176 起，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期（144 起）上升 22.22%、增加 32 起。二是蓄电池故障是引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今年以来，因蓄电池故障引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142 起，占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总数的 80.68%。三是事故发生时间段集中。今年以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时间段为 0 时至 2 时（23 起）、12 时至 14 时（22 起）、20 时至 22 时（18 起），合计占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总数的 35.79%。

四、9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9 月，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69 个，同比增长 68.49%。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坪地(66 个)、园山(51 个)、龙岗(43 个)。执法检查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布吉（19 个）、龙城（11 个）、南湾（10 个）。

9 月，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93 次，同比增长 22.37%。检查处罚率为 25.2%(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坂田（18 次）、坪地（18 次）、平湖（13 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宝龙（2 次）、南湾（1 次）、园山（0 次）。

9 月，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87.29 万元，同比增长 0.66%。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15.59 万元)、坪地(15.1 万元)、坂田（13.45 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宝龙（1.05 万元）、南湾（0.1 万元）、园山（0 万元）。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9 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3027 家，发现火灾隐患

或违法行为 2427 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2307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928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2 份（罚款单位 47 家，罚款个人 5 人，行政警告 10 人），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0 份，责令“三停”单位 0 家，共罚款金额 45.87 万元。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9 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8.76 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下降 10.77%；其中，民警现场执法 2.84 万宗，同比下降 56.23%；非现场执法 5.92 万宗，同比上升 78.06%；罚款金额 647.19 万元，同比下降 38.97%。其中，扣车 917 辆，同比上升 22.27%；醉酒 227 宗，同比上升 35.93%；酒后 109 宗，同比上升 65.15%；行人非机动车 2.64 万宗，同比下降 55.16%；泥头车违法 1999 宗，同比下降 7.06%；行政拘留 60 人，同比下降 45.45%。

9 月，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8290 宗，同比上升 174.97%；违停 119 宗，同比上升 98.33%；应急车道 78 宗，同比下降 46.94%；超载 165 宗，同比上升 283.72%；疲劳驾驶 92 宗，同比上升 360%。

（四）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9 月，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1622 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238 份，罚款金额 77.45 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增加 107 宗（去年同期处罚 131 宗），处罚金额同比上升 15%（去年同期处罚 67.18 万元）。

（五）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9 月，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214 项，共出动建筑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1756 人次，检查 487 项次，排查安全隐患 1564 项，已整改 1564 项，整改率 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82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20 份，省动态扣分 114 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份，处罚金额 26.5 万元。

9 月，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14 个，共出动 104 人次，检查燃气站 52 站次，排查安全隐患 39 项，已整改 37 项，整改率 95%，发出检查文书 3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情况

9 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46 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513 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41 宗，罚没 18.04 万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7 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5 台。

五、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9 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8372 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3.64 万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27.91%，督促企业已整改隐患 3.14 万条，隐患整改率为 97.19%。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南湾街道、龙岗街道和坪地街道，分别是 36.5%，33.68%和 33.07%。

六、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涉各类交通事故。交警、交通运输、各街道，一要针对一般货运、危化品货运、泥头车、搅拌车等企业持续开展检查行动，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驾驶人教育培训、车辆安检维保、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违规行为奖惩等制度，对发现问题隐

患的，要当场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二要持续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和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超载、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在行人、非机动车通行集中，右转弯存在高风险的路口，合理增设凸面镜、施划“右转盲区”标志标线。

（二）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市监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各街道，创新工作模式，采取联合执法、交叉检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进行全覆盖检查。针对辖区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通行遵规率较低的街道、社区、点段，要重点关注、严抓整改，要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涉酒源头宣传；坚持整治、劝导、宣传相结合，利用信息化平台排查重点行业群体交通违法人员，逐一开展信息提醒、上门警示；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各街道、社区以及重点行业企业摩电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跟踪测评，对摩电源头教育劝导不到位、执法管控不落实的单位，通报批评，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加大监管力度，完善长效机制，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更加安全、有序、和谐的出行环境。

（三）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城市消防领域：**消防救援、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工作专班有关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部署要求，全面强化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安全管理，组织基层网格员加强排查治理，对居民群众加强提示劝导，对于严重危害公众安全，坚决依法查处。**森林消防领域：**秋冬季是森林

火灾高发期，消防救援、应急、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严防麻痹松懈，加大火源管控力度，筑牢人民防线，强化底线思维，拿出硬招实招，坚决防范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突出预防为主，强化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野外违规用火等源头治理，把防灭火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着眼处置在小，做足应急准备，快速科学高效处置突发火情，维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